

炎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炎政办发〔2021〕36号

炎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下达2021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 第三批项目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林草局、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发展改革委、湖南省民宗委、湖南省民政厅、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湖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水利厅、湖南省商务厅、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湖南

省林业局、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湘财农〔2021〕18号)文件精神,根据《炎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炎陵县2021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调整方案>的通知》(炎政发〔2021〕8号)项目计划的安排,现将2021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第三批项目资金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资金安排的原则

紧紧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任务,2021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安排用于农村农业产业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其他扶贫项目主要安排职业学历教育项目,扶贫小额信贷贴息,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贫困监测对象后续产业帮扶,公益性岗位补助。

二、统筹整合资金规模及投向

根据中央、省、市相关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文件要求,县财政局依据应当纳入县级统筹整合范围的资金,即中央16项和省14项财政涉农资金、市级下达到县的统筹整合资金、县级财政安排的整合资金,筹措我县2021年财政涉农资金第三批统筹整合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资金为1620.6万元,其中:中央资金57万元,省级资金711万元,市级资金180万元,县级资金672.6万元。

2021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第三批项目资金1620.6万元,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其中:农业产业

发展项目资金450万元,农村基础设施项目资金1170.6万元。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县直各相关单位、各乡镇要成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有效衔接乡村振兴资金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负责人,抓好工作协调和落实,确保整合资金发挥效益。

(二)强化监督管理

一是实行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支出进度一月一排名、一月一通报制度,并对未开工、未竣工、完工未结算项目进行通报,严格落实问责规定。二是对整合资金,核算到项目,实行“三专”,即专人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三不准”,即不准用于工作经费、衍生利息不准动用、不准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无关的项目支出,项目结余资金必须收回财政重新安排。三是财政、发改、乡村振兴、审计等部门定期与不定期开展统筹资金监督检查,对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明确工作职责

财政局主要负责整合资金预算安排和资金下达,加强资金监管。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负责指导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规划的完善和调整,会同县乡村振兴局编制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规划。乡村振兴局主要负责会同县发改部门编制全县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

振兴规划,根据脱贫攻坚规划与行业部门专项规划建立并不断完善项目库;会同财政局编制年度统筹整合资金实施方案;会同县直各主管部门抓好统筹整合项目的实施监督;配合做好统筹整合资金项目的绩效考核工作。审计局主要负责统筹整合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工作。县直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项目和资金的使用管理、绩效评价、公告公示、监督检查等工作,按照部门分工情况、权责对等原则,制定行业扶贫实施方案,落实行业主体责任。各乡镇及相关项目组织实施单位主要负责相关扶贫项目组织实施、检查、验收,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落实绩效管理各项要求,并对资金使用安全负责。补贴到脱贫人口的扶贫资金,必须通过财政补贴信息管理系统发放;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的,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严格落实问题整改责任,做到问题不解决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整改不全面不放过。

(四)时间要求

1.各乡镇及相关单位应根据资金规模确定相应的建设任务,并落实到具体项目上,制定出项目实施方案。具体项目应包括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建设任务、进度计划、责任单位等基础信息。项目实施方案于12月10日前以正式文件(含电子文档)报送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

2.项目完成时间,除产业发展项目由责任单位按项目实施季节的要求即时完成外,其他项目必须在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2021年12月底资金支出进度达到80%以上,2022年6月底全部完成支出。

- 附件：1.2021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第三批项目资金计划汇总表(不发各乡镇、相关部门)
- 2.2021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第三批项目资金计划明细表(不发各乡镇、相关部门)
- 3.2021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第三批项目资金计划明细表(分发各乡镇、相关部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1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第三批项目 资金计划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资金总规模	项目个数	备注
	总 计	1620.6	4	
一	农村农业产业发展	450	2	
(一)	一县一特产业发展	150	1	
(二)	林业产业发展			
(三)	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四)	畜牧业产业发展			
(五)	村集体经济发展			
(六)	乡村旅游产业发展	300	1	
(七)	其他农业产业发展			
二	农村基础设施项目	1170.6	2	
(一)	农村交通基础设施			
(二)	农村水利基础设施	1129.7	1	
(三)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40.9	1	
三	其他项目	0	0	
1	扶贫小额信贷贴息			
2	职业学历教育补助			
3	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			
4	贫困监测对象后续产业帮扶,公益性岗位补助			

附件 2

2021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第三批项目资金计划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投向	责任单位		年度 计划数	项目建设任务	补助标准	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第三批计划数		
		项目主管 单 位	项目实施 单 位				统筹资金来源		金额
							级次	资金文号	
总计				15000					1620.6
一、	农业产业发展			6502					450
(一)	一县一特产业 发展			1350					150
1	特色农业基地 建设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林业局	500	用于支持发展现代农业、精细农业，鼓励农业产业经营组织建设特色农业基地、农产品精深加工、冷链仓储等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环节；发展中药材基地，制定特色农业基地规划。按实施方案对规模种植中药材的脱贫户、边缘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奖补。	根据农业农村局、 林业局具体实施方案实施。			
2	农林产业发展项目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商务局、 粮食局	500	对全县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种植特色水果、茶叶、大棚蔬菜进行奖补；免费发放油茶苗，创建扶贫产品品牌，扶贫产品宣传推介，支持农业产业扶贫经济组织，提升扶贫农产品品质、扶贫产业产品展示推介等；对实现黄桃批量出口的 进行奖补。	由农业农村局制定 具体方案组织实施。			

序号	资金投向	责任单位		年度 计划数	项目建设任务	补助标准	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第三批计划数		
		项目主管 单位	项目实施 单位				统筹资金来源		金额
							级次	资金文号	
3	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项目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200	1.中村黄桃产业扶贫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黄桃特色示范园新增检验检测设备1套、农产品“身份证”管理与赋码体系建设、改造维修园区产业道路、新建蓄水池100立方米、高效节水灌溉工程。 2.株洲市建德农林发展有限公司炎陵黄桃特色产业园建设炎陵黄桃产品展示厅、炎陵黄桃优质种苗培育基地,采购冷藏车。	参照省级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创建要求奖补。			
4	黄桃小镇片区规划设计	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局	150	规划范围约9.27平方公里,其中黄桃小镇片区规划范围约5平方公里,内容包括项目产业策划和空间布局、片区控制线详细规划。	湖南省城乡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3)。	市级	株财农〔2021〕85号20万元,株财农〔2021〕46号30万元,株财农〔2021〕79号60万元,株财农指〔2021〕5号40万元。	150
(二)	林业产业发展			623					0
1	苗木中药材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林业局	青石冈国有林场	110	在青石冈国有林场实施中药材基地建设,主要是苗木基地15亩,林下名贵中药材种植基地300亩。	青石冈国有林场建设苗木基地15亩,林下名贵中药材基地300亩,及配套设施。			

序号	资金投向	责任单位		年度 计划数	项目建设任务	补助标准	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第三批计划数		
		项目主管 单位	项目实施 单位				级次	统筹资金来源	
								资金文号	金额
2	鹿原镇炎陵村病虫害林木清理及改造提质项目	林业局	林业局	200	1.对鹿原镇炎陵村范围内1500亩山林进行抚育,全面砍除林内冬茅、蕨木、蕨类等杂草,提高林内通风透性,改善林内卫生。 2.全面清除林内生长不良马尾松,提高林内透光度,利于林木健康生长。 3.对林内空地补植补造阔叶树大苗,调整林分结构,优化树种组成。	1.抚育按200元/亩,计30万元。 2.清除枯死松木、濒死松木、衰弱松木按1000元/亩,计150万元。 3.三年对林内空地补植补种绿化大苗,以桂花、银杏、香樟、楠木等树种为主,预计补植1000株,每株200元,计20万元。			
3	炎陵县2021年植树造林绿化项目	林业局	林业局、炎陵县绿丹生态苗木基地	213	1.对炎陵县境内高速公路、国、省道沿线以及县城区周边的可视范围内的裸露坟墓进行植树造林屏蔽。2.对霞阳镇星湖村石湖组坳头山山场、炎陵县芙蓉学校进行植树造林。	整地、搬运、种植、养护苗木等4780株,183万元;苗木费20万元;挖穴、清山整地、调运、管护及劳务综合费用9万元;劳动用具、指示宣传牌1万元。			

序号	资金投向	责任单位		年度 计划数	项目建设任务	补助标准	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第三批计划数		
							级次	统筹资金来源	金额
		项目主管 单位	项目实施 单位						
4	林地保护利 用规划编制 项目	林业局	林业局	100	完成炎陵县新一轮 2021-2035 年林地 保护利用规划的编制。	资料收集与整理 6 万元;规划基础调研 分析 10 万元;建立 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数据库 20 万元;确 定林地保护利用规 划指标,编制规划框 架 15 万元;编制林 地保护利用规划文 本 15 万元;规划图 件制作 12 万元;林 地落界 22 万元。			
(三)	农业基础设 施建设			2282					0
1	东方希望玉 江养殖基地建 设供水设施建 设	鹿原镇	鹿原镇	210	新建一级泵房共 42 平米(两层),新建 二级泵房 33 平米,新建蓄水池一个 30 立方米,新架设 PE 管 3700 米,新架设无 缝钢管 1100 米。	泵房、蓄水池土建 及相关设备采购等 101 万,架设 PE 管、 无缝钢管材料、人 工等 109 万。			
2	东方希望柑 子坳养殖基地 道路建设	鹿原镇	鹿原镇	192	新修路基、路面硬化 1.2 公里,路基 6 米,路面 4.5 米。	路基 134.76 万元, 路面 57.24 万元。			
3	高标准农田 建设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1560	2021 年炎陵县船形乡、中村瑶族乡、水 口镇高标准农田建设 1.82 万亩,总投资 2912 万元,本年安排 1560 万元。	1600 元/亩。			
4	沔渡镇高标 准农田示范 项目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200	高标准农田相关的节水灌溉、机耕路、 灌排渠建设 1250 亩。	1600 元/亩。			

序号	资金投向	责任单位		年度计划数	项目建设任务	补助标准	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第三批计划数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级次	统筹资金来源	金额
5	高效节水灌溉	水利局	鹿原镇	120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000亩。	1200元/亩。			
(四)	畜牧业发展			400					0
1	炎陵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300	污水减量设施建设、种养结合相关设施与养殖场粪污处理利用设施配套建设及改造升级、零污染排放设施建设、新建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示范场。	奖补标准不超过投资额的50%，具体参照炎陵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实施方案。			
2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设施配套建设奖补项目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100	1. 储存池 272.4 立方米；2. 三级沉淀池 712.8 立方米；3. 砖混结构沼气池 120 立方米；4. 防渗膜系列沼气池 1700 立方米；5. 污水输送管道 530 米；6. 工业化污水处理设施 2 套。	1. 储存池 131 元/立方米；2. 三级沉淀池 131 元/立方米；3. 砖混结构沼气池 189 元/立方米；4. 防渗膜系列沼气池 120 元/立方米；5. 污水输送管道 12 元/米；6. 工业化污水处理设施按合同价的 34.3% 给以奖补。			
(五)	村集体经济			400					0
1	林龙碳业制品厂扩建项目	农业农村局	堽溪乡	50	用于林龙炭业制品厂厂房改扩建、增加企业效益。	50 万元/村。			
2	夏馆村扶贫车间项目	农业农村局	沔渡镇	50	投资 70 万元用于入股炎陵勋邦电子有限公司，扩大公司规模、购买原料和运营周转。	50 万元/村。			

序号	资金投向	责任单位		年度 计划数	项目建设任务	补助标准	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第三批计划数		
		项目主管 单 位	项目实施 单 位				统筹资金来源		
							级次	资金文号	金额
3	炎陵县乡土情水果种植项目	农业农村局	船形乡	50	投资50万元至炎陵县乡土情水果种植专业合作社,以每年8%固定分红。	50万元/村。			
4	上棚水电站改造项目	农业农村局	鹿原镇	50	通过投资50万元至入股澎溪村上棚水电站,以每年10%固定分红。	50万元/村。			
5	梨树洲村办农家乐项目	农业农村局	策源乡	50	投资60万新建一栋二层农家乐。	50万元/村。			
6	水口村红色旅游街配套建设项目	农业农村局	水口镇	50	投资50万元用于购置红色旅游街的华联广场商铺,用于出售特色农产品。	50万元/村。			
7	青石冈竹笋加工厂新建项目	农业农村局	十都镇	50	投资117万元新建1800平方米加工厂厂房一间,购买竹笋加工设备一套。	50万元/村。			
8	道任好运生态养殖项目及道任村白鹅养殖基地项目	农业农村局	中村瑶族乡	50	投入40万元到道任好运原生态养殖专业合作社,明确抵押担保,按每年8%固定分红。投入10万元到村集体所有的白鹅养殖基地,用于改善现有设施,增加养殖能力。	50万元/村。			
(六)	乡村旅游产业发展			500					300
1	农村文旅康养基地建设	文旅广体局	文旅广体局、相关乡镇、相关单位	500	完善旅游产业规划,康养品牌创建,景区提质升级,旅游路网配套设施,生态康养旅游宣传营销等。	按照文旅广体局方案:乡村旅游培训15万元,宣传营销80万元,品牌创建27万元,乡村旅游项目建设378万元。	省级	湘财预〔2021〕0077号300万元	300
(七)	其他农业产业			947					0

序号	资金投向	责任单位		年度 计划数	项目建设任务	补助标准	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第三批计划数		
		项目主管 单 位	项目实施 单 位				统筹资金来源		
							级次	资金文号	金额
1	炎陵县2020年化肥减量增效示范项目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77	完成好30个农户施肥情况跟踪的,16个田间肥效试验,创建3个减肥增效示范区,做好科学施肥技术指导服务,在核心示范区树立标识牌开展技术培训。	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10万元,采购有机肥30万元,采购茶叶专用肥18万元,宣传培训3万元,田间肥效试验16万元。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	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相关乡镇	各乡镇	870	根据乡村振兴任务要求,开展乡村振兴示范建设,补齐乡村振兴短板。重点村9个:黄上村、神农谷村、鄱峰村、鸢峰村、塘旺村、黄沙垅村、龙上村、白源村、星潮村;其他村17个:瓜寮村、良田村、云里村、天堂村、三口村、梅岗村、中村村、鑫山村、大江村、狮头村、平岗村、三口龙村、仙坪村、荣塘村、梁桥村、船形村、沿楠村。	按照重点村9个(神农谷村、黄上村、鄱峰村、鸢峰村、塘旺村、龙上村、黄沙垅村、白源村、星潮村),40万元/村;其他重点村17个(大江村、狮头村、平岗村、中村村、梅岗村、鑫山村、云里村、天堂村、三口村、瓜寮村、鑫山村、大江村、平岗村、三口龙村、仙坪村、荣塘村、梁桥村、船形村、沿楠村、三口龙村、仙坪村),30万元/村,根据乡村振兴任务统筹安排。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	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相关乡镇	十都镇	140	根据乡村振兴任务要求,开展乡村振兴示范建设,补齐乡村振兴短板。重点村2个:黄上村、神农谷村;其他村2个:瓜寮村、良田村。	根据乡村振兴任务统筹安排,重点村40万元/村,其他重点村30万元/村。			

序号	资金投向	责任单位		年度 计划数	项目建设任务	补助标准	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第三批计划数		
		项目主管 单 位	项目实施 单 位				统筹资金来源		金额
							级次	资金文号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	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乡	下村乡	110	根据乡村振兴任务要求,开展乡村振兴示范建设,补齐乡村振兴短板。重点村2个:酃峰村、鹭峰村;其他村1个:云里村。	根据乡村振兴任务统筹安排,重点村40万元/村,其他重点村30万元/村。			
(3)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	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乡	鹿原镇	100	根据乡村振兴任务要求,开展乡村振兴示范建设,补齐乡村振兴短板。重点村1个:塘旺村;其他村2个:天堂村、三口村。	根据乡村振兴任务统筹安排,重点村40万元/村,其他重点村30万元/村。			
(4)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	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乡	霞阳镇	120	根据乡村振兴任务要求,开展乡村振兴示范建设,补齐乡村振兴短板。重点村3个:黄沙垅村、龙上村、星潮村。	根据乡村振兴任务统筹安排,重点村40万元/村,其他重点村30万元/村。			
(5)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	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乡	水口镇	70	根据乡村振兴任务要求,开展乡村振兴示范建设,补齐乡村振兴短板。重点村1个:白源村;其他村1个:平岗村。	根据乡村振兴任务统筹安排,重点村40万元/村,其他重点村30万元/村。			
(6)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	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乡	中村瑶族乡	90	根据乡村振兴任务要求,开展乡村振兴示范建设,补齐乡村振兴短板。其他村3个:梅岗村、中村村、鑫山村。	根据乡村振兴任务统筹安排,重点村40万元/村,其他重点村30万元/村。			
(7)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	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乡	沔渡镇	60	根据乡村振兴任务要求,开展乡村振兴示范建设,补齐乡村振兴短板。其他村2个:大江村、狮头村。	根据乡村振兴任务统筹安排,重点村40万元/村,其他重点村30万元/村。			

序号	资金投向	责任单位		年度计划数	项目建设任务	补助标准	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第三批计划数		
							级次	统筹资金来源	金额
(8)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	农业、乡村振兴局、相关乡镇	奎溪乡	60	根据乡村振兴任务要求,开展乡村振兴示范建设,补齐乡村振兴短板。其他村2个:三口龙村、仙坪村。	根据乡村振兴任务统筹安排,重点村40万元/村,其他重点村30万元/村。			
(9)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	农业、乡村振兴局、相关乡镇	策源乡	60	根据乡村振兴任务要求,开展乡村振兴示范建设,补齐乡村振兴短板。其他村2个:荣塘村、梁桥村。	根据乡村振兴任务统筹安排,重点村40万元/村,其他重点村30万元/村。			
(10)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	农业、乡村振兴局、相关乡镇	船形乡	60	根据乡村振兴任务要求,开展乡村振兴示范建设,补齐乡村振兴短板。其他村2个:船形村、沿楠村。	根据乡村振兴任务统筹安排,重点村40万元/村,其他重点村30万元/村。			
二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7958					1170.6
(一)	农村交通基础设施			2411					0
1	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	交通运输局	交通事务中心	1130	完成115.858公里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	9.75万元/公里。			
2	农村公路养护	交通运输局	交通事务中心	138	县道、旅游环线、农村公路、路网改造后未竣工线路养护235公里。	0.58万元/公里。			
3	普通干线公路养护	交通运输局	交通事务中心	240	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131公里。	1.83万元/公里。			

序号	资金投向	责任单位		年度计划数	项目建设任务	补助标准	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第三批计划数		
							级次	统筹资金来源	金额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4	其他专项养护	交通运输局	交通事务中心	182	水毁修复、安全隐患整治等其他专项养护。	水毁修复、安全隐患整治等其他专项养护 182万元。			
5	平乐隧道维修改造工程	交通运输局	交通事务中心	153	435米隧道维修改造。总投资213万元,当年安排153万元。	隧道维修改造 153万元。			
6	沔渡镇上老中桥新建工程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局	100	新建上老中桥全长81.72米,采用4孔20米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先简支后桥面连续,桥梁宽度7米。	新建桥梁 100万元。			
7	水口中学桥拆除重建工程	交通运输局	交通事务中心	80	改造拆除重建桥梁,长80米。	拆除重建桥梁 80万元。			
8	石桥危桥连接线新修路基并硬化	交通运输局	沔渡镇	40	新修路基并硬化100米,砌挡土墙。	新修路基并硬化100米,砌挡土墙,预计投资40万元。			
9	天堂村村组道建设	交通运输局	鹿原镇	16	天堂村田垌组路基改造2公里,宽5米。	8万元/公里。			
10	村高线路路基水毁维修	交通运输局	沔渡镇	8	村高线路路基水毁维修2.5公里。	3.2万元/公里。			
11	乌石坳至陈凤仙道路建设	交通运输局	策源乡	39	新修道路1.5公里,宽6米,浆砌护坡及预埋涵管。	26万元/公里。			
12	井山环组道路建设	交通运输局	中村瑶族乡	30	新修公路1.5公里,路基4.5米宽。	20万元/公里。			
13	梨树洲村路面维修	交通运输局	策源乡	40	老路面开挖并硬化1公里。	40万元/公里。			
14	仙坪村路面维修	交通运输局	堽溪乡	15	仙坪村路面大修200米。	75万元/公里。			

序号	资金投向	责任单位		年度计划数	项目建设任务	补助标准	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第三批计划数		
							级次	统筹资金来源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资金文号	金额
15	中村村联西大桥维修加固	交通运输局	中村瑶族乡	20	中村村联西大桥维修加固。	维修加固20万元。			
16	龙凤村道路硬化	交通运输局	中村瑶族乡	40	龙凤检查站至黄兆组、上坪组道路硬化1.1公里,宽3.5米。	510元/立方米。			
17	朝阳村新修路基	交通运输局	策源乡	60	新修路基,石方开挖0.9公里。	石方开挖0.9公里,预计投资60万元。			
18	低垅村沙坑组道路硬化	交通运输局	十都镇	30	道路硬化长800米,宽3.5米。	510元/立方米。			
19	低垅村半天星组道路硬化	交通运输局	十都镇	20	道路硬化长500米,宽3.5米。	510元/立方米。			
20	平乐村道路建设	交通运输局	中村瑶族乡	30	中平公路弯道改直,护坡护墙建设。	中平公路弯道改直,护坡护墙建设30万元。			
(二)	农村水利基础设施			2888.4					1129.7
1	田坪冲水库新建工程	水利局	水利局	455.4	新建小二型水库1座,总库容55.68万立方米,主要由大坝、溢洪道、输水涵、上坝公路等组成。	石方开挖73.77元/立方米,细石子砼砌浆砌石412.11元/立方米,C20砼499.67元/立方米,C30砼542.91元/立方米,帷幕灌浆446.67元/米,固结灌浆249.89元/米。			

序号	资金投向	责任单位		年度计划数	项目建设任务	补助标准	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第三批计划数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级次	统筹资金来源	金额
2	河东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水利局	河东灌区管理局	1312	干渠衬砌4公里,改建渡槽、倒虹吸等。	C20侧墙砼697元/立方米,C20砼684元/立方米,浆砌石430元/立方米,土方开挖6.78元/立方米,土方回填26.66元/立方米,普通模板61.9元/平方米。	中央、省级、市级、县级	中央:湘财预[2021]233号46万元,湘财预[2020]300号11万元;省级:湘财预[2021]0077号15万元,湘财预[2020]397号58万元,湘财预[2021]178号112万元,湘财农指[2021]35号195万元,湘财农指[2021]48号31万元;市级:株财农[2021]45号30万元;县级:县级资金631.7万元。	1129.7
3	炎陵县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水利局	水利局	56	对县内小一型、小二型水库进行维修养护,以及对小型水库进行安全鉴定。	对县内小一型、小二型水库进行维修养护,以及对小型水库进行安全鉴定。			
4	炎陵县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水利局	水利局	15	县级预警系统维护改造,预警信息平台建设和10个乡镇75个站点及预警系统维护。	县级预警系统维护改造。			
5	炎陵县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及水质提升	水利局	水利局	200	县内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及水质提升。	县内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及水质提升。			

序号	资金投向	责任单位		年度 计划数	项目建设任务	补助标准	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第三批计划数		
							级次	统筹资金来源	金额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6	沔水二期治理工程(炎陵县河段)	水利局	水利局	360	护坡护岸3公里。	土方填筑22.43元/立方米,浆砌石315.6元/立方米,C20砼467.98元/立方米 ³ ,雷诺护坡74.14元/平方米,格宾245.48元/m ³ 。			
7	官仓下河二期治理工程(瓷器窑河段)	水利局	水利局	280	护坡护岸2公里。	土方填筑22.43元/立方米,浆砌石315.6元/立方米,C20砼467.98元/立方米,雷诺护坡74.14元/平方米,格宾245.48元/立方米。			
8	斜滩水炎陵县二期治理工程(新生河段)	水利局	水利局	210	护坡护岸1公里。	土方填筑22.43元/立方米,浆砌石315.6元/立方米,C20砼467.98元/立方米,雷诺护坡74.14元/平方米,格宾245.48元/立方米。			
(三)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2658.6			县级	县级资金40.9万元	40.9
1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厕所建设项目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722.1	农户改厕4000个,厕所革命改厕4842个。	农户改厕1200元/个,厕所革命改厕500元/个。			
2	农村危房改造	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乡镇	100	对各乡镇贫困监测对象新增的危房进行改造。	按住房城乡建设局具体方案实施。			

序号	资金投向	责任单位		年度计划数	项目建设任务	补助标准	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第三批计划数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级次	资金来源	金额
3	村庄规划编制	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局	58.5	对6个行政村进行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10万元/村。			
4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垃圾处理项目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843	村级分类宣传、设施购置及保洁,垃圾清运,乡村两级分类示范村建设,垃圾清运,乡村两级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设,乡镇垃圾处理中心运行,集镇区治六乱。	1.村级分类宣传、设施购置及保洁,每村3万元,垃圾分类示范村增加1万元(村); 2.垃圾清运,每村2万元(含车辆运行)(乡镇); 3.乡村两级再生资源回收站点:34万元; 4.乡镇垃圾处理中心运行:每垃圾焚烧炉15万元; 5.集镇区治六乱:每乡镇5万元。			
5	古村落建设	住房城乡建设局	住房城乡建设局	90	农村未列入文物保护单位老旧建筑维护,西草坪村“大房享堂”古屋、浆村村孟家大屋等全县范围内老旧建筑,以抢救性保护为主,主要影响房屋主体结构安全的针对屋面、墙体、基础等进行维护修缮。	老旧建筑维护90万元。			
6	沔渡镇人居环境整治	沔渡镇	沔渡镇	10	沔渡镇人居环境整治建设。	人居环境整治10万元。			
7	船形乡新生村乡村振兴补短板建设	船形乡	船形乡	10	船形乡新生村乡村振兴补短板建设。	乡村振兴补短板建设10万元。			

序号	资金投向	责任单位		年度 计划数	项目建设任务	补助标准	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第三批计划数		
		项目主管 单位	项目实施 单位				统筹资金来源		金额
							级次	资金文号	
8	农村“三类房”集中整治	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乡镇	825	改善人居环境农村“三类房”集中整治。	根据炎办发〔2019〕48号实施。			40.9
三	其他项目			540					0
1	扶贫小额信贷贴息	乡村振兴局	乡村振兴局	200	对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5万元以内脱贫小额信贷按基准利率贴息。	按基准利率进行贴息。			
2	职业教育补助	乡村振兴局	乡村振兴局	155	对就读中、高职的脱贫户学生进行补助。	3000元/学年。			
3	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	乡村振兴局	乡村振兴局	35	按省扶贫办计划,开展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80人。	经营管理型培训45人,培训天数12天,320元/天;创业技术型培训35人,培训天数20天,260元/天。			
4	贫困监测对象后续产业帮扶,公益性岗位补助	乡村振兴局	各乡镇	150	对贫困监测对象根据实际需要开展后续产业帮扶,公益性岗位补助。	1000元/月。			

2021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第三批项目资金计划明细表

(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任务	实施地点	补助标准	计划数	绩效目标	时间进度(起止)		责任单位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总 计										
一、	农业产业发展									
(一)	一县一特产业发展									
1	黄桃小镇片区规划设计	规划范围约 9.27 平方公里,其中黄桃小镇片区规划范围约 5 平方公里,内容包括项目产业策划和空间布局、片区控制线详细规划。	霞阳镇	湖南省城乡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3)。	150	成果符合建设部《湖南省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指南》的深度要求,规划成果包括法定文本和附件。项目成果为该区域规划管理和空间管控提供法定规划依据,为国土空间规划的具落地实施提供专项支撑,从空间保护要素角度实现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衔接。	2021.06	2022.03	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局

附件 3

2021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第三批项目资金计划明细表

(县文旅广体局)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任务	实施地点	补助标准	计划数	绩效目标	时间进度(起止)		责任单位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总 计										
一、	农业产业发展									
(一)	乡村旅游产业发展									
1	农村文旅康养基地建设	完善旅游产业规划,康养品牌创建,景区提质升级,旅游路网配套建设,生态康养旅游宣传营销等。	全县	按照文旅广体局方案:乡村旅游培训 15 万元,宣传营销 80 万元,品牌创建 27 万元,乡村旅游项目建设 378 万元。	300	完善生态康养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打造生态康养旅游品牌,实现生态旅游接待游客 10 万人次,旅游综合收入年增长 20% 以上。	2021.04	2021.12	文旅广体局	文旅广体局、相关乡镇、相关单位

2021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第三批项目资金计划明细表

(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任务	实施地点	补助标准	计划数	绩效目标	时间进度(起止)		责任单位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总 计										
一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一)	农村水利基础设施									
1	河东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干渠衬砌 4 公里, 改建渡槽、倒虹吸等。	鹿原镇 霞阳镇	C20 侧墙砼 697 元/立方米, C20 砼 684 元/立方米, 浆砌石 430 元/立方米, 土方开挖 6.78 元/立方米, 土方回填 26.66 元/立方米, 普通模板 61.9 元/平方米。	1129.7	改善灌溉面积 3.28 万亩。	2021.06	2021.12	水利局	河东灌区管理局

附件 3

2021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第三批项目资金计划明细表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任务	实施地点	补助标准	计划数	绩效目标	时间进度(起止)		责任单位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总 计										
一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一)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1	农村“三类房”集中整治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农村“三类房”集中整治。	全县	根据《关于印发[2019]48号实施方案》。	40.9	对全县10个乡镇及大垌农场、改善人居环境农村“三类房”集中整治,受益2876户。	2021.04	2021.12	住建局	各乡镇

炎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籍贯	学历	学位	职称	现任职务	备注
1	王明	男	汉族	1985.03	湖南炎陵	本科			炎陵县自然资源局	
2	李强	男	汉族	1990.07	湖南炎陵	本科			炎陵县自然资源局	
3	张华	男	汉族	1988.12	湖南炎陵	本科			炎陵县自然资源局	
4	陈伟	男	汉族	1992.05	湖南炎陵	本科			炎陵县自然资源局	
5	刘伟	男	汉族	1987.09	湖南炎陵	本科			炎陵县自然资源局	
6	周伟	男	汉族	1991.02	湖南炎陵	本科			炎陵县自然资源局	
7	吴伟	男	汉族	1989.06	湖南炎陵	本科			炎陵县自然资源局	
8	赵伟	男	汉族	1993.11	湖南炎陵	本科			炎陵县自然资源局	
9	孙伟	男	汉族	1986.04	湖南炎陵	本科			炎陵县自然资源局	
10	周伟	男	汉族	1994.08	湖南炎陵	本科			炎陵县自然资源局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炎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3日印发